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 依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

貳、 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

一、一般入園資格：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一）**設籍本市**。

（二）**大班：**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幼兒（民國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30名。

（三）**中班：**年滿4足歲未滿5足歲幼兒（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30名。

（四）**小班：**年滿3足歲未滿4足歲幼兒（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30名。

二、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

（一）**第一順位：**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以上不限設籍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第二順位：**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三足歲以上幼兒、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三人(含)以上且年滿三足歲以上之幼兒。

（三）**第三順位：**本校附設幼兒園或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不包含代理代課人員之子女)。

參、 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招生簡章公告：108 年 3 月 19 日前公告於本校附設幼兒園網站(網址：http://eduweb.cy.edu.tw/?home=tteskinder)及佈告欄（地址：嘉義市西區成功街15號，洽詢電話：2222114轉802）。

二、新生登記:請家長攜帶附表**<u>證件之正本及影本</u>**至幼兒園辦理登記，並填寫報名表，**<u>每位幼兒以登記 1 所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為限</u>**，本校將於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年度登記戳記，如同時登記 2 園以上，經查證屬實，得逕予撤銷登記資格。

（一）**身心障礙幼兒登記：**108年4月8日及9日(星期一及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二)**一般含優先入園(身障幼兒除外)登記：**108年4月19日及20日(星期五及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禮運樓穿堂辦理登記。

（三）**登記人數公告**：可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至本校附設幼兒園網站(網址：http://eduweb.cy.edu.tw/?home=tteskinder)及佈告欄（地址：嘉義市西區成功街 15 號，洽詢電話：2222114 轉 802）查詢登記人數。

三、公開抽籤：

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辦理公開抽籤，日期、時間如下：

（一）**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校禮運樓地下一樓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抽籤（身障幼兒採鑑定安置；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三足歲以上幼兒，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若同一籤卡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之錄取，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二）**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校禮運樓地下一樓教師研習中心舉行公開抽籤，未錄取者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可於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本校附設幼兒園網站（網址：http://eduweb.cy.edu.tw/?home=tteskinder)及佈告欄（地址：嘉義市西區成功街 15 號，洽詢電話：2222114 轉 802）查詢。

四、新生報到：

（一）經公布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 108 年 5 月 8 及 9 日(星期三、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填寫「幼兒個人資料卡」、領取「註冊劃撥單」及登記購置「例如：運動服裝、書包及餐袋等」，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 4 時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

肆、 其他

一、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二、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凡錄取之幼兒，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如無法準時接送者，可參加課後留園服務。

三、本園**平日**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對象：大班、中班、小班幼兒。上課時間：

下午4時至5時)，**寒、暑假期間**亦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對象：大班、中班、小班幼兒。上課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人數達5名即可開班，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如符合補助條件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

四、**身心障礙幼兒登記後**，由本園於108年4月10日前送「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事宜。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依嘉義市國民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身心障礙幼兒**未經「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而以一般生登記入學者，嘉義市政府可就人力與物力之狀況，得不提供相關教學輔具及特教支持性服務等事宜。

六、本園收退費依據「**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或嘉義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基準**)」辦理，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

七、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園進行招生後尚有缺額，將進行第二次招生，招收對象得增列**不需設籍本市之適齡幼兒**，以提供鄰近幼兒跨區就近入學，共享教育資源。

九、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附表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

資格	順位	對象	應檢具證件
優先入園	1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
		身心障礙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市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影本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正本及影本。**
		原住民族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影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
	2	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三足歲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三人(含)以上且年滿三足歲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3	幼兒園或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備註：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幼兒園備查。